

附表二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終止登記申請書

收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字號：____字第_____號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登記簿登錄號碼：_____

※以上各項申請人免填※

一、受理機關：_____縣（市）政府

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一）名稱：_____所在地：_____

（二）代表人（負責人）姓名：_____

（三）許可日期及字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_號

（四）備查日期及字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_號

（五）代理人姓名：_____電話：_____

傳真：_____電子郵件信箱：_____

三、個人資料檔案名稱：_____

四、終止事由及發生日期：

事由：_____發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保有個人資料之處理方法

銷毀：

1. 銷毀方法：

2. 證明銷毀方式：

3. 銷毀時間：

4. 銷毀地點：

移轉

1. 移轉原因：終止營業出售贈與其他原因：

2. 移轉對象名稱：

3. 移轉對象屬性：公務機關 非公務機關

4. 移轉對象得保有該個人資料檔案之依據及證明：

5. 移轉方法：

6. 移轉時間：

7. 移轉地點：

六、申請人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須知：

1.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申請終止使用個人資料，應依序檢附下列文件：
 - (1) 申請書。
 - (2) 繳回原登記執照正本。
 - (3) 銷燬或移轉保有個人資料之證明文件。
 - (4) 移轉對象若屬公司或商號組織，請檢送其公司執照或設立（變更）核准函影本，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5) 檢附移轉對象得保有該個人資料之依據或證明，如具備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影本，或其他執照、文件影本等。
2.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之「許可日期及字號」請填寫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許可之日期及字號；「備查日期及字號」請填寫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准予備查之日期及字號。
3. 保有個人資料之處理方法，得就銷毀或移轉擇一辦理，亦得複選。
4. 移轉對象包括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應載明全名，並與所檢送資料內容相符。
5. 移轉對象如未具有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應說明其是否具有其他執照，或得保有個人資料之依據。